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5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增持计划，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湖南钢铁集团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1月18日，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84,0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增持金额合计29,999.16万元（含佣金等交易费），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华菱钢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湖南钢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08,517,3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3.69%，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1,377,1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6.1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拟自 2026 年 6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4,065,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增持金额 29,999.16 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湖南钢铁集团持有华菱钢铁股份的数量为 2,392,582,861 股，占华菱钢铁总股本的 34.91%；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45,442,67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7.36%。本次增持前后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08,517,363	33.69%	84,065,498	2,392,582,861	34.91%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9,044,126	3.93%	-	269,044,126	3.93%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8,949,194	7.86%	-	538,949,194	7.86%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44,866,498	0.65%	-	44,866,498	0.65%
合计	**3,161,377,181**	**46.13%**	**84,065,498**	**3,245,442,679**	**47.36%**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增持计划内容及承诺内容，增持金额在增持计划范围内，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华菱钢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